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
即　被　告　江明彥
訴訟代理人　羅筱茜律師
反訴被　告
即　原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林芮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稅負差額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25,182元，依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提起反訴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1：32.175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7,731元（計算式：125,182元×32.175＝4,027,7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9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給付工資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7,265元（計算式：40,897元×2/3＝27,2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,632元（計算式：40,897元－27,265元＝13,63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